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7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金建榮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(113年度易字第147號)，聲請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聲請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狀(2)」(本院民國113年3月22日收狀，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0頁)所載。

二、按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；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，刑事訴訟法第29條定有明文。故審判長及法院對於被告之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者，得審酌該非律師是否能夠為被告妥適辯護，以及是否影響案件之進行，以為准否之依據。而按目前刑事訴訟，係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，並行交互詰問程序，非有充分法學知識並經國家考試嚴格篩選，且經實務訓練養成之律師，難以在訴訟程序中勝任辯護人之職責。故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之規定，無非在保障人民之訴訟及防禦權，並防杜無充分法學知識之非律師代理進行訴訟程序所生之流弊。而對於無資力委任律師之人民，除法院得依規定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為其辯護外，亦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律師為其辯護，以保障其權益。從而，倘無特別之情事，自無捨棄已甚周全之律師辯護制度，而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即被告金建榮(下稱聲請人)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現由

01 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47號審理中，而而聲請人經檢察官提
02 起公訴所涉罪名，乃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，核非屬
03 強制辯護案件，先予敘明。

04 (二)再者，刑事訴訟程序之辯護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，有其特殊
05 性、專業性，非具有相當之法律知識、專業能力者，難以勝
06 任。聲請人雖欲選任非律師之訴外人金文森為其辯護人，然
07 金文森未具有律師資格，且依聲請人提出之聲請資料，均不
08 足以證明金文森確具有與本院審理範圍之法律專業知識。是
09 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非律師之金文森為其辯護，考量辯
10 護之妥適性，尚屬不適宜，欠缺例外許可之必要性，難以准
11 許之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家桐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呂慧娟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19 附件：

20 聲請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狀(2)

21 (113年3月22日收狀，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0頁)